

##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謝書雯  
電話：03-3251569分機21  
傳真：03-3269024  
電子信箱：moi0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0900073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自110年2月11日至2月15日(除夕至初四)停止火化作業，部分設施使用時間配合調整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因應農曆春節停爐作業，自110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共計10日，17時(含)前之火化爐班次皆登記額滿時，加開19時火化爐班次。
- 二、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納骨塔(堂)：
  - (一)110年2月1日至2月10日延長開放時間至19時，當日火化後進塔者，最晚配合17時火化爐班次亡者進塔。
  - (二)110年2月11日至12日(除夕、初一)，納骨塔(堂)開放時間自8時至17時。
  - (三)110年2月13日至2月15日(初二至初四)歲修閉塔(堂)。
  - (四)自110年2月16日起，恢復納骨塔(堂)原開放時間。



三、告別式使用之禮廳、靈堂：

(一)110年2月1日至2月10日，訂租19時火化爐班次者，舉辦告別式之禮廳、靈堂使用時間可延長至19時。

(二)進場布置之時間，請先洽詢本所二區服務中心，避免影響他人治喪時間。

四、焚紙爐：110年2月11日至2月14日(除夕至初三)停止使用。

五、停止火化作業期間，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仍照常受理遺體入館、設施訂租及繳費業務。

正本：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